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01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乐昌市廊田镇乐廊路（铅锌矿西瓜地交警事故停车场旁）7113.04 平方米土地 10 年使用权整体招租

竞租保证金：¥30,000 元；

竞价增价幅度：¥100 元/次；

租金起拍价：¥4,979 元/月；

免租期：无；

租金递增：每满 5 年递增 5%；

用途：仅限用于停车场及配套合法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现状：现状为空地，地上有少量临时建（构）筑物，本次招租不考虑地上建筑物价值，按现状交付。

特别说明：

①买受人在经营前须向委托方提供《停车场运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团队配置、停车场收费标准、车辆管理、消防安全制度、卫生保洁、设施维护、应急处置等。该《停车场运营管理方案》经委托方审核同意通过后由买受人按此严格执行。

②租赁期间，场地平整、围栏、道闸、监控、排水、照明等设施改造及投入均由买受人承担；改造前须提交施工设计图及计划，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主体结构、规划调整的，须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合同到期后，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



③租赁期间涉及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值税、附加税费及经营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按规定足额缴纳；逾期缴纳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④买受人须合法合规经营，依法办理停车场经营备案、营业执照、收费许可等相关证照，自行完善配套设施，委托方可协助提供必要资料；不得以办证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

.....

备 注:

一、意向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具有“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经营”或“停车场管理”资质的企业法人。

2、具备五年以上停车场管理、停车服务或场地运营相关经验。

3、意向竞买人近3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意向竞买人于报名截止日前七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竞买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复印件、相关运营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②相关未失信记录证明截图；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签名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书》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

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场地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场地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充分了解场地位置、面积、现状、周边环境及政策要求；未踏勘而参与竞租的，视为认可标的现状，责任自负。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物业无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竞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委托方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与我公司无关。

九、交易费用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2、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并领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拍卖佣金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成交价首年租金（分段累计）	佣金标准
1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	4%
2	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2.4%
3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1.6%

3、买受人缴齐全部款项并领取了《成交确认书》后，买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委托方指定地点签订《租赁合同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4、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成交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收回竞买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租赁合同签订

1、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乐昌市乐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1-5502663，地址：乐昌市河南镇大昌路铁三处二号基地物业办公室101室）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季度缴交）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3个月），先交后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3、买受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和缴纳第一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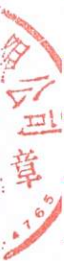
十一、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1、资产移交：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付清全部费用并签订合同后，委托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现状办理移交手续。

2、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安全管理、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维护、水电费用等）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3、买受人实施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买受人应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得违反租赁合同租赁用途的约定。



5、租赁期间，一切消防、安全、治安、交通事故、侵权纠纷等均由买受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及用途，买受人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物毁损的，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委托方。买受人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须事先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实施。有关租赁物装修和所需的报批、报审、报建、报装水电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负责；买受人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装修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因合同提前解除或期限届满终止的，买受人一切添附物无偿移交委托方。

7、买受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文明和合法经营生产，做好安全和环保工作。如买受人违法违规建设、经营并造成恶劣影响或屡次劝阻不改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租赁物土地及所有地上物。

8、免责约定：因城市建设、政府征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9、出租标的以现状出租，买受人须自行办理环评、消防、街道租赁备案、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工商证照、经营用途的资格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委托方对买受人能否办理上述手续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买受人因无法办理相关证照或手续为由拒绝签署租赁合同的，视为买受人不按照事先确定的条件签订交易合同，委托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没收承租方已经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买受人不得因无法办理相关证照或手续为由要求解除租赁合同，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它费用，委托方及我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重大披露情况

1、意向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议。

2、竞买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3、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4、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5、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买受人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委托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6、买受人取得物业承租权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转借、调换使用或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搭建永久性建筑；严禁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7、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委托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买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1个月应额外向委托方支付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

8、委托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9、本资料未说明事项，以《国有资产租赁合同书》有关约定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竞买人必须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如不遵守竞价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规责任。竞买人有以下行为之一视作竞买人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其违约行为将登记入册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加公有房屋竞租，且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1、故意扰乱公有房屋竞租会秩序的；

2、在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租赁合同的；

- 3、因严重违反租赁合同相关规定，致使合同提前解除的；
- 4、买受人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以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 5、擅自转租、转借、改变用途、违规搭建的；
- 6、拖欠租金超过 15 日或拒不履行运营管理义务；
- 7、其他严重违反本方案及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

十四、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1、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租人或买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租人或买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方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3、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